

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1006164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302438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本府市政大樓監視系統，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府內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府市政大樓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秘書處），負責所轄空間監視系統之申裝與管理，包括使用與維護保養及攝錄資料之建檔、調閱與複製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監視錄影系統，指本府為維護市政大樓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，但本府各機關自行設置之監視系統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 秘書處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系統，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。
- 五、 秘書處負攝錄資料保密之責，各監視攝錄資料備份期限，為其主機備份容量之上限；其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之攝錄資料仍負保密義務。
- 六、 攝錄資料之影像調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府內調閱：本府各機關填具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表(以下簡稱申請表)，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將派員陪同調閱。
 - (二) 府外調閱：需至警政單位報案後，持報案三聯單並填具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將派員陪同調閱。
- 七、 攝錄資料之影像複製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府內複製：本府各機關填具申請表，由申請單位之政風(處)室人員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將派員陪同複製。
 - (二) 府外複製：需警政單位持報案三聯單並填具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將派員陪同複製。
- 八、 本要點適用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。